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號

聲請人 即

債務人 游靜雯

代理人 陳馨強律師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民國114年9月12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觀諸同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01 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02 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
03 項、第16條所明定。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
05 於民國113年11月4日向本院聲請與相對人等進行前置調解，
06 因兩造就債務清償方案之履行條件未能合致而不成立。又聲
07 請人目前積欠債務總額為1,329,752元，每月收入約為29,00
08 0元至32,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1名未成年子
09 女之費用8,538元後，所餘已無力償還目前所負債務，而有
10 不能清償之情事，且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
11 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
12 爰聲請准予更生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前置協商之要件：

15 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
16 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0號受理在
17 案，於113年12月10日調解不成立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
18 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0號全卷核閱無誤。故聲請人已踐行
19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之程序，始向本
20 院提出更生之聲請，於程序上並無不合。

21 (二)、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22 相對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於
23 113年11月間陳報其債權額為本金856,106元、利息8,469元
24 （見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0號卷第67頁）。相對人和潤企
25 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於114年9月間陳報其對聲
26 請人之債權為機車分期付款，為有擔保之債權，惟該擔保物
27 已無殘值，故至114年8月21日不足清償之債務總額為本金25
28 4,450元、利息26,323元（見本院卷第241、247頁）。則聲
29 請人所負債務本金與利息合計約為1,145,348元（即856,106
30 元+8,469元+254,450元+26,323元）。

31 (三)、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01 聲請人主張工作為市場擺攤賣水煮玉米，每月收入約為29,0
02 00元至32,000元（見本院卷第227頁），固未據提出證明。
03 惟審酌聲請人高職畢業（見本院卷第249頁）、近2年內薪資
04 收入均未逾3萬元，有聲請人提出之近2年所得計算書、綜合
05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其存
06 款帳戶可參（見本院卷第53、179至183、189、83至177
07 頁），且聲請人陳報之收入略高於一般成年人最低基本工
08 資。是本院認以3萬元作為核算聲請人目前每月償債能力之
09 依據，應屬適當。

10 (四)、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

11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13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14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15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16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17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
18 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
19 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
20 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1 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第3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
22 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自身必
23 要支出之生活費用為17,076元，雖未陳報其自身每月必要生
24 活支出明細及憑據，惟本院審酌此金額尚未逾行政院衛生福
25 利部公告之114年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5,515元
26 之1.2倍，依前揭規定，應為可採。

27 2.另聲請人主張負擔1名未成年子女（姓名年籍詳卷）之生活
28 費8,538元，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佐（見本院卷第75頁）。
29 經查，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僅1歲餘，堪認確有由聲請人扶
30 養之必要，且由其與配偶各負擔2分之1。又聲請人雖未就上
31 開扶養費支出提出相關單據，惟其所陳報之扶養費低於行政

01 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4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
02 低生活費之1.2倍，聲請人主張其扶養費用每月支出8,538
03 元，亦屬合理。

04 (五)、從而，以聲請人平均每月3萬元之收入扣除每月自身必要生
05 活費用17,076元及扶養費8,538元後，僅餘4,386元。又聲請
06 人名下無財產，亦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
07 稽（見本院卷第183頁）。參以債權人中國信託於調解時係
08 提供分84期、年利率百分之6，每期償還12,655元之還款方
09 案，依聲請人上開每月餘額，顯不足清償，況尚有和潤公司
10 280,733元本息之債務。則以目前聲請人之收入支出情形，
11 如未透過更生制度，實無清償之可能，應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12 事實，本件聲請人顯有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不能清償債務
13 之情形，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並無不合。且聲請人同時具
14 狀陳明願摺節開支，益證聲請人確有履行更生方案之誠意，
15 應認有予更生重建生活，以合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
16 之立法本意。

17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
18 情事，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並未逾1,200萬元，且
19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
20 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21 在，從而，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2 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另聲請
23 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
24 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
25 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7 民事庭 法官 謝佩玲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本裁定不得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31 書記官 謝佩欣